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三)

提案單位	生輔組	提案人	李政和
提案主題	修訂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提案內容	一、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第肆點學生部分之管理規範中，增添「申請方式」之相關說明。		
提案說明	一、屏東縣政府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函示(屏府教學字第1145156723號)，有關民眾陳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疑義」未明確說明學校學生行動載具申請流程一事。 二、學務處針對陳情案件之說明，於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中，增列 9. 申請方式：本校於每學年上學期的期初在各班發下「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提供學生申請，申請後有效期限為一學年，若於學期中需要申請或異動，可隨時至學務處領取申請書辦理即可。		
議決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修正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未記載申請方式	增列 9. 申請方式：本校於每學年上學期的期初在各班發下「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提供學生申請，申請後有效期限為一學年，若於學期中需要申請或異動，可隨時至學務處領取申請書辦理即可。	依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函示(屏府教學字第 1145156723 號)，有關民眾陳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疑義」未明確說明學校學生行動載具申請流程一事處理。

東港高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稿)

109 年 07 月 13 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15 年 01 月 20 日經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本校實際需要。

貳、目的：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施工人員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參、管理範圍：

本規範所稱之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管理規範：

一、學生：

(一) 行動載具(以下包含手機、電腦及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1. 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准後，始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否則請家長到校帶回。(申請表如附件一)
2. 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
3. 在校園內一律關機或不得使用，放學後離開校門口後始可開機使用。緊急狀況欲使用時可向導師或學務處行政人員報備。
4. 學生離校後使用行動載具應於不影響交通安全及公共秩序原則下實施，嚴禁於駕駛汽車、機

車、腳踏車時或過馬路時使用行動電話，以免發生危險。

5. 學生行動載具由班級自行律定保管方式，放學後自行取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6. 基於教學或活動攝影需要，學生得經導師或行政人員同意下使用行動載具，惟使用規範統由提出需求師長管制。
7.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視情節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處份，並自負法律責任。
8.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取消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資格，該學年度內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提出申請。
 - (1) 違反 1~5 項之使用規範達三次者。
 - (2) 在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拍攝、傳輸不雅照片、影片及音訊檔案，以各種方式供他人傳閱或瀏覽者。
 - (3) 網路留言構成不當影射或校園負面事件者。
 - (4) 違反行動載具使用相關刑事責任者。
 - (5) 在衝突鬥毆事件中以行動載具聯絡他人擴大事端者。
9. 申請方式：本校於每學年上學期的期初在各班發下「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提供學生申請，申請後有效期限為一學年，若於學期中需要申請或異動，可隨時至學務處領取申請書辦理即可。

二、教職員工：

- (一)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 若連接學術網路請注意網路使用禮儀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大量下載或連結危險網站，避免資訊安全事件發生。
- (三) 使用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四) 學校教職員應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五) 進入校園使用行動載具時，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六) 不得私接網路設備，干擾校園網路使用。

三、其他(校外人士及學校施工人員)：

- (一)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 禁止使用手機於校內拍攝、傳輸不雅照片、影片及音訊檔案，違者視情節協請總務處(施工人員)勸導或報警處理。
- (三) 使用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四) 應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五) 進入校園使用行動載具實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六) 若有需要連接學術網路時需向網路管理員報備，不得擅自連接使用。
- (七) 不得私接網路設備，干擾校園網路使用。

四、本規範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屏東縣東港高中學生攜帶行動電話申請書

附件一

敝子弟_____就讀_____年_____班（座號_____），因下列特殊需求申請攜帶行動電話到校：

- 因罹患疾病需緊急聯絡者（需檢附公立或地區醫院證明）。
- 上放學路途遙遠，且居住地點較為偏僻，且有安全上顧慮者。
- 家中遭逢重大變故
- 其他特殊需要（以安全、課程需要考量為主）

※茲保證督促子弟遵守下列使用規範（家長如有要事聯絡子弟，請撥學校總機轉各處分機號碼，緊急事件請撥打校安專線 08-88335429）：

1. 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准後，始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否則請家長到校帶回。
2. 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
3. 在校園內一律關機或不得使用，放學後離開校門口後始可開機使用。緊急狀況欲使用時可向導師或學務處行政人員報備。
4. 學生離校後使用行動載具應於不影響交通安全及公共秩序原則下實施，嚴禁於駕駛汽車、機車、腳踏車時或過馬路時使用行動電話，以免發生危險。
5. 學生行動載具由班級自行律定保管方式，放學後自行取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6. 基於教學或活動攝影需要，學生得經導師或行政人員同意下使用行動載具，惟使用規範統由提出需求師長管制。
7.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視情節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處份，並自負法律責任。
8.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取消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資格，該學年度內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提出申請。
 - (1) 違反 1~5 項之使用規範達三次者。
 - (2) 在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拍攝、傳輸不雅照片、影片及音訊檔案，以各種方式供他人傳閱或瀏覽者。
 - (3) 網路留言構成不當影射或校園負面事件者。
 - (4) 違反行動載具使用相關刑事責任者。
 - (5) 在衝突鬥毆事件中以行動載具聯絡他人擴大事端者。

學生：_____ 簽章

家長：_____ 簽章

意見：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導 師		生 輔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	--	------------------	--	------------------	--

有效日期（由生輔組填寫）：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至畢業或離校止